

加

WINTER IN PEKING

LIN YUTANG

言語人生 著者 林語堂

MOMENT IN PEKING

京華烟雲

册下

林語堂著

鄧元元·陀譯合

春上 海 明風長光秋
社書書局藏版行發

MOMENT IN PEKING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京華烟雲

(第三全) 冊 下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渝版

實價

元

原著者 林語堂

譯者 鄭陀·應元傑

刊印者 春秋社出版部

上海愚園路愚谷邨

發行者

長光明書局

重慶民生路冉家巷十三號
重慶林森路蹇家巷三號

卷之三 秋之歌

故萬物一也是其所美者爲神奇其所無者爲臭腐臭腐化

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

——莊子知北遊

第三十五章

在紅玉去世前幾天，姚家接到一封信。信封上寫着寄「靜宜園主」這幾個字，字跡是用端正的小楷寫的。這封信是從安慶寄來的，據寫信的人說，他是陳媽的一個失蹤的兒子，因為他在當地的報紙上，讀到一段關於他本人的消息，所以他就寫這封信來。那時候的北京是知識文化的中心，所以在北京的刊物或日報文藝副刊上所發表的文章，往往被各地的報紙所轉載。（大概陳媽的兒子所讀的消息，是從北京的報紙上轉載的。）寫這封信的人名叫陳三。他的信寫得很短，但這封信裏附着一封寫給他母親的信，大約有一千多字，敘述他本人被軍隊拉去以後所經過的大概情形——他描寫他怎樣從軍隊裏逃出來，怎樣服事許多主人，怎樣自修，怎樣加入警署，並說到現在他是在安慶當一名警察，每月餉銀八元。他在信裏請求姚家主人把這封信讀給他母親聽——如果她已回來了。他又說，他打算辭去警察的差使，到北平來尋找他的母親——如果他能籌得必要的旅費三十元。

當莫愁和立夫讀到這封信的時候，大家都很驚奇。立夫因為他在報紙上所發表的那篇母親得到了如此的結果，倒覺得非常高興，就立刻電匯二十塊錢給在安慶的陳三。此後他們就熱烈地等待着陳三的回來，因為他們急於要知道陳媽的兒子現在是怎樣了。

「看他寫着這樣端正的小楷，」環兒說，「不知道他怎樣學得這麼一副本領？在這個時候我很少見到有人能寫這樣的楷書。」

自從科舉廢止以後，能够寫這樣小楷的人是很少很少的。原來要寫這樣的小楷，需要非常的耐心，並且應注意筆劃先後的次序，而且心地要非常鎮靜，方才能够寫得出來。很希奇的，在警署裏面倒很提倡寫這種小楷，並且凡能在平常和每月的報告裏寫得端正的楷書的人，升級來就比較容易一些。

「然而他祇賺八塊錢一月的餉銀，並且據我的猜想，有一部分是拖欠的。」立夫說：「政府機關裏，書記，每月賺四五十元的薪水，還不能寫出如此端正的小楷。說到陳三的文字，也是簡單而明白的，祇不過在運用成語的時候稍微有些小錯。」

陳三在姚太太去世後幾天到了北京，那時全家的人都很忙碌地在辦理喪事。當他見到姚思安的時候，他就立刻跪下去，謝謝姚思安照顧他母親的恩惠。姚思安立刻把他扶起來，叫他坐下，但他不敢坐，依舊站着。

陳三是一個身材魁梧，肌膚黧黑，額角廣闊，嘴和下巴都生得很端正的人。他穿著的一套制服，是用警察的制服改做的，但是紐子已經換過，肩章也已除去。他的頭上沒有戴帽子，頭髮剪得很短，因為他買不起帽子，同時也不能戴警察的帽子。當他站著的時候，軀格是挺直的，兩個肩膀是廣闊而結實。從他兩眼的神氣和臉貌看來，他是很像他母親。說着一口發音清晰的漢口話。

「你的母親是一個非常的婦女。」姚思安說：「為什麼你從沒有寫信給她，也不會帶一個口信給她？」

陳三約束着自己的情感，說道：「我曾經寫信給她，但是我的信從沒有寄到。到了革命剛剛過去之後，我從湖北寄了另一封信給她，結果這封信是退回來了。信封上批明我的母親已經離開這地方，並且不知去向。那時我很想回來探望她一下，但我沒有盤資。當我發現我寄出去的信都退回來了，那我就猜想我的母親已經去世。」「我們願意幫你去尋找你的母親，你且暫時住在這裏罷。」姚思安說。

陳三是一個沉默寡言的人，當他因想起母親而激動了情感的時候，他沒有在臉上表示出來。後來他領陳三到立夫的院子裏去，在那邊，立夫、莫愁和環兒都等着要看他。

「你且把你經過的情形告訴我罷。」莫愁說。

「少奶奶說來話長呢！」他說，「當我在軍隊裏的時候，我肩膀上揹過一百多斤重的東西。那時我很年輕，每天步行一百里光景的路……我會生過病，後來就好了……我的兩腿發過腫，並且有一個時候我沒有東西吃，一連工作了七天，我以為要死在路旁。幸而有一個慈悲的太太給我一些東西吃，又給我住處，就救了我的性命。——當我身體好了之後，就到漢口去拉洋車。後來我很運氣，碰到一個主人叫我去拉他的包車。幾個月之後，這位主人離開了漢口，結果我就換了幾個主人。最後我就決定去謀一種自立的生活，我就到警察署裏去當一名警察。」

「你有沒有結婚？」

「沒有。像我這樣的窮人是沒有工夫去想到結婚的。」他回答說，接着他就這樣問：「你有沒有留着我母親的一張照片？」莫愁就回答說：「很抱歉，我們沒有留着她的照片。」她聽了這句話，覺得很失望，並且不作聲。莫愁是誠懾的，她不想把陳三的母親替她做好的幾件衣服拿出來給陳三看，深怕他看了後覺得太傷心，但是環兒却自動地跑到後房裏，把一個藍布包袱拿了出来交給陳三，說：「這裏面是你母親替你縫製的幾件衣服。」

環兒說這句話的時候，她的聲音是發抖的，她呆呆似的站着，他看見這樣一位穿着端正的姑娘和他站得那樣近，覺得有些不好意思。環兒替他解開那包袱的結並且替他打開來一面看着陳三的臉，就走開一些。他

看見了他母親替他縫製的那些衣服（其實這件事他早已在紙上讀到了）就像孩子般的啼哭起來。他的眼淚濕透了他的衣服。立夫和莫愁看了這情形，大為感動。過了一會，莫愁就對他說：「你的母親時常想把這些衣服寄給你，但她不知道往哪裏送，所以你應當好好地把那些衣服留起來。」

陳三止住了眼淚說：「我永遠捨不得穿這些衣服。我願意把他們好好地藏起來。」

他們從隔壁聽得了陳三的哭聲，那時環兒又走開了。莫愁接着立夫的意見，很希奇，接着他們就談着別的事情。

「你願意不願意在我們這裡工作？」立夫問，「假使你請假到外而去，你的母親但是你必須找到一個工作的地點，知道你是不願意當一個僕人的。」

「如果我能留在我母親曾經工作過的地方那，就什麼事情都願意做。」陳三說，「如果你能給我一些工作做，那我非常感激我的母親也許會回來的。」

立夫就問他識字的程度怎樣，原來他打算給他一些書記的工作。但是陳三自己却提議要當一名守衛，因為他說他能放槍，並且做過射手，在警察隊算得過一次獎。據姚恩安說，立夫家並不需要一名守衛，但立夫却答應下來了。

陳三就趁這個機會到他的本鄉去走動走動。回來以後，他就告訴他們說，一年之前，他的母親曾經回去過，後來她又離開本鄉。陳三在白天大概沒有什麼緊張的工作，是他是一個很願意工作的人，所以他就自動的來問莫愁：有什麼雜務要交給他做。立夫就給他看幾本報，有時並且把文稿交給他抄，但告訴他說，在抄的時候不必像繡花那樣的認真。

陳三從沒有找到他的母親，結果他就變成一個很沉默很嚴肅的人。他不不願意穿他母親替他縫製的衣服，並且不願意穿和他母親所製的衣服的料子相同的藍布衣服——他是終身這樣的。他買了一個高價的皮枕頭，這枕頭大概有二尺長，是抽大烟的人在出門時藏鴉片槍一面又當着枕頭用的。他在這枕頭裏藏着幾件衣服，並在睡覺的時候枕在這上面。他在晚上臨睡的時候，往往用鞭子鞭打他自己去做苦工。當他不守夜班而有空的時間，他就在他母親縫製衣服時所點過的那盞燈的影子下，讀着立夫交給他讀的幾本書。他這樣做，好像是故意刑罰他自己似的。陳三在他所住的一個小房間的門口，掛着一軸二尺長的中堂，兩旁有一副對聯，他自己用端正的楷書寫成的。這副對聯的句子是從一首著名的詩中抄下來的：「樹欲靜而風不息，子欲養而親不在。」下款題着陳三於香敬書。

有時陳三也想到那個把衣服提給他的姑娘，後來才知道她就是立夫的妹妹。當他在院子裏碰到環兒的時候，她似乎願意和他講話，但他却竭力避開了。莫愁曾對立夫說：當他把陳媽尋子的故事在報上發表以後，環兒就比以前安靜得多，並且她雖然到了二十二歲，過了舊時代女子結婚的年齡，但她仍不願討論母親所提出的那件婚事。她似乎是常常帶着一種慘淡的憂鬱的表情，很顯然的。她在見到陳三之前，對於陳媽的這個神秘的兒子早已冥想着了；現在她居然看到了他，覺得並不失望。

在另一方面，陳三對於任何丫頭都沒有任何調情的舉動，他好像是一個女性的厭惡。後莫愁聽到陳三在漢口當僕役的時候曾經有一個使女追求他，他為避至麻煩起見，就辭去這個職使。

在次年春天，澹芳覺得性子很急，時常要發怒，並很憂鬱。這一種心理上的改變以及其他種種的表情，都逃

不過木蘭敏銳的眼光，濛芳的地位，比一個平常的使女高一些。桂姑和曾太太都知道潔亞曾經一度注意過濛芳，因了李雲現在不再和潔亞同居，所以曾家祇好同意於這種局面，不能表示異議。當然這種事情，比潔亞在外面和別的女子胡鬧要好得多。現在濛芳因為是富家的女孩子，已經學會了富家女子的一切舉動。現在她總是覺得很快樂很滿足的，而潔亞方面也覺得這女子是標緻的。她的衣著也相當講究，但不敢像她女主人那樣講究，因為依一般的習慣，丫頭升起來做偏房，雖可以摹倣女主人的衣著，但不應該穿得太講究，以致和女主人競爭。在這時候，穿高跟皮鞋雖是女人的一種特別權利，但是北方的女傭人却沒有穿過這種鞋子。濛芳是時常穿著一件長袖的短衣，以便遮住她左手臂上一個被以前的主母用烙鐵烙上的印痕。由於木蘭的榜樣和她的感化，家裏的人都像姊妹般的待遇濛芳，並且和她談話。但她仍舊是一個丫頭，並且從來不作他想。她所受過的艱苦的訓練和經驗，使她對於人生持一種比較溫柔的態度，並且非常膽怯。當她對於一種新環境慢慢地慣習了以後，她就開始接受人類中的一種正當的禮貌——她是用一種感激的心理去接受的，同時又想到這好像是她分所當受的。但她對於這種社會地位的提高是覺得很愉快的，所以她一面願意討別人的好，一面更願意叫自己滿足。其實她從沒有學會高等社會的繁複的禮節。她平常總是坐於末位，現在她已升到末座的第二位，所以顯得非常高興。

潔亞對於濛芳的注意，使她特別覺得高興。自從他回來之後，木蘭曾經幾次問他有沒有找到他的「娘太太」。當他和妻子李雲逐漸疏遠以後，他就越發喜歡新亞和木蘭接近，並且把他的生活改成了他們的方式。一天木蘭輕輕地對他說：「濛芳對於他所懷抱的妻子的標準似乎很接近。他聽了這句話，就慎重其事地接受了這個提示，並且對濛芳漸漸地注意起來。結果他發現濛芳的性情是很單純的，正和他妻子的性情相反。那時的

潤芳早已過了結婚的年齡，並且早已應當嫁出去了——這個問題是她自己和她的女主人所時常關心的。

到後來，襟亞和潤芳之間的求愛已是十分公開了，錦兒就開始譏笑潤芳，說她將要做「娘太太」。

一天，桂姑對本蘭說：「我看見襟亞跟你們的潤芳很要好。」

本蘭不願意說話，她祇這樣問：「婆婆知道嗎？」

前天，太太竟和我談起這件事，」桂姑說：「你知道太太說什麼呢？她說：『可憐的襟亞從前我們不應當替他辦成那件好事。他沒有一個人好好兒的去服事他。如果他知道這點，他應當趕緊另娶。』潤芳看上去像是一个知足的樸素的女孩子，娶了這樣一個女子，此到外面去對不認識的女子好得多。」原來她老人家對於這件事是很贊成的。

本蘭：「那末，公公怎麼樣呢？」

桂姑：「他還不曾知道呢。」

本蘭：「那末，秦雲又怎樣呢？事情似乎是很複雜的。」

桂姑：「那末，秦雲又怎樣呢？事情似乎是很複雜的。」本蘭說：「我以為這件事情不會有結果的。」桂姑：「唔，」桂姑說：「俗語說：『男大當婚，女大當嫁。』照我的意思，這件事既然已經開了一個頭，那就應當把它做成才好。潤芳是一個很好的女子，並且是很能幫夫的。與其讓別人把她討了去，還不如我們自己先把她討過來。我所以說這句話，不是爲了我自己曾經做過一個丫頭，但是，難道丫頭不是一個人嗎？我願意同老爺談起這件事。如果潤芳不應當嫁給一個少爺，那末我就不應當嫁給他了。再有，襟亞還沒有兒子，所以這件事和老爺談起來是談得通的。如果老爺贊成這件事，那末潤芳就不得不服從了。誰叫她不養一個兒子呢？但這件事不應當讓秦雲知道，我們應當保守秘密才好。」

這時瀟芳找到了自己的雙親以後，這件事就越發複雜起來了。原來瀟芳是在六歲的時候失蹤的。她在幼年時曾受了許多痛苦，因此就把關於她父母的一切情形遺忘了，她甚至於忘記了她自己的姓。一天，她同木蘭到了南城的遊藝場裏去，在路上經過一個地方，這使她突然想起她幼年時所經過的情形。原來這地方是古代的運糧河的一個岸灘，上面架着一座石橋。她看見了很古的柏木樺枝，長長地垂在岸灘上，樹的影子落在一個黑而帶紅的門上。瀟芳看見這情形，就突然叫住車，車停住，她就從車上下來，向四周看了一下。於是她的心裏就回憶著關於她幼年時玩過的那塊場地的印象。她確實相信在她的幼年時代，她曾經在這一座石橋上玩過——她也認得出橋上的石欄杆和石板。至於那些低垂著的樺枝的殘幹，以及門戶石級和門楣上的泥牆等，都是她所熟悉的。瀟芳因為提着驚動而身體發抖，就對木蘭說：「這是我的家。我曾經在這樹下和這座橋上玩過。我的確知道我所說的是不錯的。」

車夫們對着那門牌注視，看見上面寫著「舒寓」兩個字。

「這一定是他的家！」瀟芳感歎著說：「我父親姓舒，現在我記起來了！」

當瀟芳受了一驚而動，覺得立刻要跑進去，但是因為受了驚動而發抖，所以不敢進去。她就敲着那門，並且轉過頭去對木蘭說：「假使敲開了門，那應當怎麼辦呢？」

木蘭說：「那就由你去吧。」

接着來了幾個年輕的僕人，把那扇門推開了。瀟芳立刻退後一些，並且向木蘭看着。

「這裏府上是不是姓舒的？」木蘭問着說。

「是的，你要什麼？」那僕人把兩位女賓拉進來了。「你覺得她們的儀表還不差，就這樣問：「您兩位要是那

「如果府上是姓舒的，我也許要見見舒老爺。」澹芳膽怯地說。

「你可以不可以把我們的情形去告訴舒老爺？」木蘭問，「這一位是舒澹芳小姐，她正在我尋她的父母。你好好地進去問問你們的主人，從前有沒有失落過一個名叫澹芳的姑娘？」

那僕人就把門關上，澹芳就不得不抱着一顆忐忑不寧的心在外面等着。自己過了好一會兒，那扇門又打開了，裏面走出一個曲着背，鬍鬚很長，並戴着眼鏡的老公公。他定睛看着那長成的少女，似乎不認識似的，同時那少女也不能認識他。

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他問着說。

「我叫澹芳。你有沒有失去過一個名叫澹芳的女孩子那是二十年以前的事？」

「你現在有多久歲數了？」那老人問。

「二十五歲。」

那老年人沉思了一下，然後帶着深摯的感情說：「那末你是我的澹芳嗎？」

他轉身了一下，然後伸出他的粗動的雙臂把她擁抱了。

「我的孩子啊！」那老年人說，接着他就轉過去向他的家人喊着，意思是要他們走出來，但這是不需要的。

因為早已有一聲聲男童從屋子裏跑出來，要看看一個老人怎樣和一個少女擁抱着哭泣。

「我是你的哥哥，這是你的嫂嫂。」那父親說，澹芳好像對付陌生人那樣地向他們鞠了一個躬。

女兒「母親在那裏？」澹芳問。

「母親在那裏？」澹芳說。

木蘭和她的女孩阿滿站在門口，也被舒家的人請到裏面去了。那老人領她們一同進去，一面依然握着他的女兒的手，彷彿怕她重新失掉似的。

進了屋子以後，家裏的人就彼此交換消息，但是因為他們離別得這樣久，所以談起話來好像陌生人那樣。木蘭感覺到這種情形，就立刻起身告別，並且對他們說：「我現在要帶着孩子一同回去了，在家裏儘有錦兒可以照顧孩子的。」

「那末什麼時候我應當回來呢？」澇芳問。

「你當然喜歡這種骨肉團聚的機會，」木蘭很溫柔的說，「明天你能否回來，把一切經過的情形都告訴我？」

第二天澇芳就回去，把一切情形告訴了木蘭。

「現在你願意不願意再幫我們做事？」木蘭很焦急似的問。

「這個我可不知道，我看我的家似乎很奇怪，我的哥哥和嫂嫂似乎不喜歡我回去。」

「如果你喜歡的話，你儘可以回去十天八天，看看家裏的情形怎樣。阿滿是不大需要別人去照顧她了，我自己儘可以照顧她。」

澇芳就回去了，但是在十天之後她就回來了，並且說她願意同主婦在一起。原來她的母親已去世，她的家已不再是她的了。她的哥哥是她家裏唯一的兒子，她的父親已經老了，所以家裏的事完全交給一個能幹而帶有惡意的嫂嫂去料理，而這位嫂嫂對於她的回去是覺得討厭的。

「她待我的父親也不好，」澇芳說，「他原打算在那天晚上備一些酒席請我，但是嫂嫂說她不能在這樣

煙的錢，問裏面成這件事。我的父親就堅持着至少，晚上備一些飯，她雖然聽從，父親的話去預備了。却在齋裏抱怨着。我父親暗地裏流着眼淚告訴我說，那個媳婦是不孝的。當我哥哥知道我還沒有出嫁，就很煩惱；後來一說，的出嫁，許要化了他的一些錢。」

「你們一家是不是很過得去的？」木蘭問。

「我們有一些家產，但是因為我的父親已老了，所以關於銀錢的事都由我的哥哥掌管。而且因為我父親的眼睛已很難看，不大看得清楚，所以他們祇把他們所喜歡的東西去給父親吃。我們在這裏當丫頭所吃的東西，也比我家裏的主人所吃的要好一些。」

「你父親有沒有同你說起他對於你的盼望？」

「他要替我找一個好的配偶。」

「那末你肯讓他這樣做嗎？」

「不。」澹芳慎重其事地說。

「那末，你怕不怕素雲？」

「有的時候我想一個人能够生活自立，倒比張開眼睛跳到地獄裏去好得多。但是如果二少奶奶肯待我好，情形也許兩樣。」

因此澹芳仍繼續住在木蘭家裏。澹芳的父親常常到木蘭的家裏來看他的女兒，但是她的哥哥却從沒有來過——他倒因為能够這樣容易地把她打發開去，覺得很高興呢。

兩個月之後，木蘭看見澹芳時常神經過敏，並且覺得身體不舒服。木蘭就有些疑心起來，並且暗暗地向澹芳。

芳說：「淑芳到底什麼事？」

淑芳的面容毫無神采，並且默然著。

「你不如告訴我，是不是樣亞？」

淑芳用手指著面孔，很怕羞，說：「少奶奶，救救我罷，我不敢拒絕他。」

「他有沒有說，他要娶你？」

淑芳點着頭。

「那末，他說些什麼呢？」

「他說二少奶奶不再和他同居，所以他覺得很冷落。他說，如果我肯的話，他願意討我，覺得很爲難，並且怕我父親把我嫁給別人。」

「照你所說的，很可以做得。果他幫着你，你就無須乎怕素雲了。太太和姨娘已經商量過了。二少奶奶沒有生過孩子，所以只要太太們都贊成，公公自然會答應的。」

淑芳仰起頭，臉上顯出十分安慰的樣子，她央求着說：「少奶奶，我的身體已經是屬於他的了，事情是不能反悔的了，所以您一定要教教。如果他的父母不贊成，那我祇好自盡了。」

「你不要怕，」木蘭說，「我已經同錢姨娘說過了。」

「那我一生一世都要感激您，但是現在我給我保守秘密——不要讓任何人知道，甚至於不讓鮑兒知

道。」

「你的身上已經有了幾個月？」